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F 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應到人數 136 人，實到 122 人，請假 5 人，缺席 9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任務編組一級主管、提案單位、秘書室

(列席人數 16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會議，校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兩次，就會議本質而言，是一個很好的溝通平台，學校行政單位在推動行政措施或制定相關法規時，前提都是基於希望學校能有良好的運作環境，或許可能對同仁造成影響，但各位可以在會議上提供相關意見，讓我們思維更加廣闊。學校法規訂定研擬，是以學校整體性發展為考量，並未針對特定人員而制定，這四年多來學校作法始終如一，由此出發思考，即可瞭解校務會議是正面的溝通平台，任何意見皆可提出討論，並且進一步思考這樣的意見是否會影響學校整體發展方向。
- 二、有關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質性意見回饋，過去每學期約 5 萬條，但上學期回饋意見高達 10 萬條，可見以往我們鼓勵學生要關心自身學習情形，透過教學意見質性反映數量可以得知，現在學生非常重視學習，這是好的氛圍，行政單位可藉由學生反映事項進行協處，雖然質性反映意見數量增加，但只要學校朝正面方向發展，任何意見都是可以納入執行的。
- 三、本次會議計有七個提案及一個臨時提案，其中提案四為校務會議代表龐教授連署提案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之議案，與臨時提案一校務代表戴教授連署議案性質相同，經徵詢與會代表同意，變更議程提案排序，將提案四調整至提案七，俾利會議討論及說明。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1 年 0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7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程序，經校長徵詢與會代表同意，提案四調整至提案七，其餘提案依序調移。

參、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因校務會議屬任期制會議並基於時效性之考量，前經 111 年 6 月 29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以同年 6 月 29 日高科大秘行字第 1110000203 號公務電子郵件通知各代表確認，會議紀錄確認期限內依回覆意見修正，於同年 7 月 14 日簽奉核定確認在案。

決定：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3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務會議、管理學院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 1-1，第 11 頁)，並經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國內大學較少創業管理相關科系，導致創管學程近年招生狀況不佳，且管院各系師資質量大多不足，無法充分支援創管學程師資，導致最近幾年均未達教育部師資標準。故擬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
- 四、檢附本案學制停招申請案清單、說明表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1-2，第 1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土木工程系五專部擬於 113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木系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工學院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 2-1，第 22 頁)，並經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土木系五專部復招後經四年的運作，因少子化衝擊導致招生日趨艱難、入學學生學習程度落差大使教學增加一定難度、輔導及學生活動相關常態性專責機制尚未完備；除此之外，社會風氣仍趨向升學主義，多數學生畢業後仍傾向升學，實有違當初復招五專學制以培育「畢業即就業」的中級技術人才、減少學用落差及解決產業缺工問題之本意，故擬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
- 四、檢附本案學制停招申請案清單、說明表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2-2，第 3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電機與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資訊組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分組改名為「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5 月 17 日電機與資訊學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3-1，第 41 頁)，並經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校務會議。
- 三、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資訊組具備資訊軟硬體設計專長，亦包含數位 IC 設計專長，包括演算法開發、設計模擬與實現、以及晶片應用等等，因應近年 IC 設計產業人才短缺，呼應政府與 IC 設計產業界之需求，為使選擇電

子系的學生能更清楚本組培育人才方向，擬將原組名「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更改為「電子工程系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

四、檢附本案改名計畫書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3-2，第 4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依教育部申請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原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說明：

一、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已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財務處處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本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一人，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校長遴選候補委員二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獲聘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委員異動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新學年度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第二屆委員任期已於 110 學期屆滿。第三屆委員任期自 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擬依前揭規定，由 7 位當然委員、6 位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1 位學生代表、1 位外聘校外委員擔任，合計委員 15 人，候補委員 2 位。

四、檢附本校第三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選名單(如議程附件 5，第 6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同意，辦理委員聘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原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經 107 年 5 月 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為使本校職場性騷擾事件，或本校教職員工涉及一般性之性騷擾事件相關防治措施、申訴處理程序及救濟規範更臻周全、規範統一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上開二類性騷擾申訴事宜，並修正法規體例，爰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6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原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11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為因應學術單位實務辦理作業程序之需，並於適用相關規定上更臻明確，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術主管聘任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9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二、第二階段：院級遴委會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三、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刪除「出席」二字，修正為：「(一)院級單位：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編

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親自投票並通過投票人數半數者，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 四、第9條第1項第3款第2目刪除「出席」二字，修正為：「(二)系級單位：由所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親自投票，選出最高票二人或三人後，報請院長轉請校圈選一人聘任之。」。

提案七(原提案四)

提案人：龐大成教授

連署人：羅德章教授、洪冠明教授、方得華教授、林銘哲副教授、陳忠男教授等6人

案由：擬提案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請增列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條文針對院系調整、新學院成立及教師調任影響教學意見調查採計方式，說明如下：
 - (一)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中教學意見調查各院平均值，由於今年八月智慧機電學院成立，應單獨計算並予以採計，而且所屬相關系所開設課程接近，比過去工學院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更具參考價值。
 - (二)本要點採計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一旦新學院成立分數應立即更新，否則何時更新才公平，若未來三年仍採計原先工學院分數，不符合由原先全校改成各院之合理精神，亦有違各學院專業分工之特色。
 - (三)若保障工學院及智慧機電學院教師權益，建議工學院未分出智慧機電學院前，及新的工學院及智慧機電學院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可以並列，過渡時期教師擇優選用。
 - (四)以上問題會亦出現在院系調整及教師跨院調任，建議設立日出條款統一處理。
- 二、擬請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條文第五點針對第二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二者採計時間應統一均為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年內，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現有要點中特殊條件為前次延長服務屆滿日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一年內，但基本條件第二項卻採計過去三年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二)如果特殊條件超過一年前表現歸零不予採計，基本條件第二項應比照辦理。

三、檢附校務會議代表提案及連署簽名(如議程附件 4，第 57 頁)。

決議：

- 一、有關院系調整、新學院成立及教師調任，其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係依下列公式計算採計，學院平均值定義=(A 學院各學期平均值+B 學院各學期平均值)÷6 (如紀錄附件 1)。
- 二、第二次(含)以上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採計期間，維持現行作法。
- 三、有關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計算是否排除兼任教師乙節，建議先請教務處依學制別及教師身分別，逐一分析試算各院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並協助統計各系符合平均值之教師比例，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俾利與會代表瞭解；未來亦可結合 IR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一併作為日後修法參考。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戴鴻傑教授

連署人：陳建璋副教授、辜德典教授、陳寶源副教授、余志成教授、黃淵科教授等 6 人

案由：建議增設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中第一次申請績效的計算期間選項，即得選擇自屆齡(當學期或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三年內，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處理要點現行規定，在第一次與第二次申請之間，有半年時間發表的論文不得計入績效；但優點是三年績效計算的起始日提早了半年。
- 二、本建議的修正規定中，沒有發表論文不得計入的問題；但缺點是三年績效計算起始日相對晚了半年，而且必須在計算截止的前兩月(即 5/31 或 11/30 前)繳交相關資料給人事室彙提校教評審會議，使得三年績效的計算期間會減少兩個月。
- 三、本處理要點公告至今僅一年且有論文作者及等級的要求，對各系推薦的第一次申請教師的論文發表，採用修正規定可多 4 個月準備時間。基於以上，建議滾動式修正本處理要點，增設第一次申請績效計算期間選項，協助各系所在教師延長服務作業中能有更寬廣的處理考量，進而提升本校教學研究能量。

四、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點條文說明表、草案全文及連署簽名(如議程臨提附件 1，第 102 頁)。

決議：

- 一、本校教師延退新制度推動初期，考量教師準備績效及發表日期因素，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在申請資格條件及審議程序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下，就首次延退之特殊條件績效採認期間，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於屆齡當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六個月期間內，調整績效採計三年之起迄期間，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採計期間之限制。
- 二、本學期(111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案，務請各院系於 11 月底前完備系院教評會審議程序後將資料送至人事室彙辦，逾期以不符前開審議程序論處，不予受理。

陸、其他事項

一、有關學生代表反映意見(如紀錄附件 2)：

(一)學生會交通車問題。

(二)學生會空間問題。

(三)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停止供電以及門禁限制調整。

決定：

(一)學生會甫完成合併，但學校合併後有五個校區，目前燕巢校區第二宿舍尚未建置完成，學生只有 7、8 百位的情況下，社團經營確實有困難，但燕巢校區與第一校區距離較近，是否可將燕巢校區學生拉至第一校區參加社團活動而非建工校區，值得學生會思考，未來各校區應成立哪些社團，以及社團主體應設置於何處，學生會應再全盤考量。

(二)另有關活動器材借用搬運及存放問題，建議學生會思考各校區活動規劃，盤點各校區使用率較高但價格不貴的器材，可放置於各校區供社團借用，通盤思考後再討論空間問題。

(三)目前大部分社團活動訂於星期三舉辦，若同學搭乘交通車人數需求足夠，學校會儘量派車協助。

(四)有關學生會問題，請學務長及總務長與學生會討論後，給予相關協助以解決問題。(總務處、學務處)

二、針對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案，應為由用人單位提出教師延退之需求，但剛才一直聽到是老師想要爭取延退，似乎不是一個理想的做法，現在因為嚴重少子化，原三校已合併為一個學校，系所也朝整併的方向進行，學生越來越少，老師再申請延退，如何新陳代謝是需要重新思考的問題，學校是否思考應限制延長退休教師之名額人數或比例。

決定：

少子化的確會發生，教育部提到預計於 117 年時人數降到最少，鄰近學校都可能面臨困難，延退辦法立法精神為系所用人單位有需求才提出，人力配置規劃回歸至系所內，至於教師延長退休法規有無總量限制範圍部分，可再深入研究討論。(人事室)

三、晚上辦理社團活動演唱會對於楠梓校區教學造成很大困擾，經瞭解後，發現有寄發郵件通知，並告知活動會適當調整音量，後來活動當天附近這幾棟上課的師生因為音量的關係，都很不舒服，有些老師反映向系上後，勉為其難請老師調整到海天樓上課，希望可以 SOP 或是提前告知各系所，俾利適當調整上課地點，不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的受教權。

決定：

建工校區亦有接獲類似問題反映，就活動辦理之合適區域、時間或音量限制等，將進行全校性區域規劃，俟規劃完成後納入場地借用辦法規範，以利各單位依循辦理。(學務處)

四、建工校區不大，操場附近有許多人運動，亦停放許多車輛，但操場上常有人踢足球，不知是學生還是校外人士，也未做好防護措施，對於附近運動的人或周遭停放車輛有一定危險性，且場地使用後草皮也須要維護，是否需納入場地租借管理。另外也常見校外人士使用學校的欄杆、樓梯或樹木當作運動器材，這些都是學校公物，若不慎受傷時責任應歸咎於誰？

決定：

(一)有關建工校區操場足球校隊使用及場地借用管理問題，請體育室協處。

(體育室)

(二)學校為開放式校園，但可增加警語告示牌及加強校園巡邏宣導，以善盡行政管理職責。(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校園安全中心)

五、近期觀察各系系學會運作，受疫情影響在傳承上產生斷層，建議學務處可辦理系學會經驗傳承交流分享活動，協助系學會恢復元氣。

決定：

請學務處協助辦理，亦請老師鼓勵同學主動參與承擔系學會工作。另，服務性社團倒社問題，亦請學務處併予協助思考。(學務處)

柒、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捌、散會：**14 時 40 分。**

$$\text{學院平均值定義} = \frac{\text{A學院各學期平均值} + \text{B學院各學期平均值}}{6}$$

若 X 教師 |

在 A 學院服務 108-1 至 109-2 (4 個學期) ,

在 B 學院服務 110-1 至 110-2 (2 個學期) , 則

$$\text{學院平均值定義} = \frac{\overbrace{(4.4+4.4+4.4+4.5)}^{\text{A學院各學期平均值}} + \overbrace{(4.3+4.3)}^{\text{B學院各學期平均值}}}{6} = 4.4$$

壹、學生會交通車問題

因學生會成員遍布五校區，對於活動辦理與社團業務，會是一大難題，例如在活動有器材與人員移動，都是一件危險的事，且在學生會合併後，收入將從頭開始，難以負擔學生會所有幹部以及實習幹部的車資問題，且加上燕巢、旗津校區的距離遙遠，若要至其他校區辦公、器材搬運、活動辦理需求，對於學生會運作將是一大難題，原先建工燕巢校區也存在此問題，在合併後更被放大問題檢視，並不符合當初合併原意。

訴求：

另加開學生會及社團校車申請，提供學生自治組織有更便捷的交通以應付學生社團運作，更解決學校與家長一直面對的交通危險問題。

貳、學生會空間問題

因燕巢校區學生會空間在開學後被要求空間交回，並且移至行政大樓三樓問題。

- 一、造成器材搬運困難，因社團有出借業務，對於社團出借會有很大的困難，且燕巢校區並無貨梯，對於社團人來說過於不便，將造成學生會不理解及運作困難。
- 二、空間大小問題，在這一屆幹部中燕巢校區為五校區中人數最多，但辦公室大小卻因為搬至三樓而被限縮，因三樓空間已有隔間，且對學生內部成員來說行動不便，卻減少交流，更會減少大家至燕巢辦公意願，絕非五校區合併的原意。
- 三、學生會器材、物品數量眾多，學生會內部難以整頓，且在合併初期，燕巢搬移對學生會來說是難以負荷的業務內容。

訴求：

保持原有空間，並維持學生自治的立場以及課外活動的便利及行動自由。

若決議配合搬移意見：

- 一、需解決最基本社團人器材樓上樓下搬運問題。
- 二、需將隔間撤移，並且使空間大小盡量維持原樣。
- 三、提供器材放置以及燈音器材放置空間，兩者物品的管理方式以及維護方式不同，需要分開管制。
- 四、協助學生會搬運各項器具、物品、家具至三樓。

參、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停止供電以及門禁限制調整

第一校區學生社團活動中心，因在下午將自行將空調斷電，且在晚上 11 點也會熄燈，並且拒絕任何超過 11 點過後的社團活動，已學生自治的立場，不應限制學生會與社團的任何活動，應保留課外活動空間及權力，較不合理的點為其他院所並沒有此規定，因此有部分學生、老師仍在做研究，更在法規中無此門禁規定，對於此規範可做出適當調整。

訴求：

- 一、將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門禁調整為 02:00 或取消門禁限制。
- 二、加強出入校園管制，杜絕校外人士隨意進入校園，以策安全。
- 三、取消熄燈以及空調限制，使學生社團活動能有舒適的空間作使用。
- 四、加強學生活動中心安全控管，以保障課外活動權益及安全。



NKUSTSA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第1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2/10/19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6 人，實到 12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總務處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總務處	秘書	劉芮圻	劉芮圻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文宏	余淑雲 (代)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蔡美琪 (代)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簡秀紋	簡秀紋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林怡利	林怡利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體育室	主任	陳寶源	陳寶源
體育室	教授	宋靜宜	宋靜宜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中心主任	李筱倩	黃昱詠 (代)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主計室	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企管高階經營碩專	教授	楊敏里	楊敏里
財稅系	教授	汪青萍	(請假)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忠男	陳忠男
工學院工科博班[教授	賴俊吉	賴俊吉
機電系	教授	黃明賢	林栢村 (代)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教授	李順晴	李順晴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王昱鈞	王昱鈞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許瓊文	許瓊文

機電系	副教授	吳宗亮	吳宗亮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張祥唐	張祥唐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璋	李哲璋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世凌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工學院	代理院長	余志成	余志成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黃文祥 (代)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傅	楊景傅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外語學院	代理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化材系	教授	李建良	李建良
化材系	副教授	陳永忠	陳永忠
土木系	教授	黃忠發	黃忠發
土木系	教授	郭文田	郭文田
機械系	教授	龐大成	龐大成
機械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林恒勝
模具系	副教授	張致遠	張致遠

工管系	副教授	薛明憲	薛明憲
營建系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副教授	許宏德	許宏德
資工系	教授	黃淵科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辜德典	辜德典
電機系	教授	戴鴻傑	戴鴻傑
電機系	副教授	陳建璋	陳建璋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邱建良 (代)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冠明	洪冠明
電子系[建工]	教授	周肇基	周肇基
電子系[第一]	副教授	陳浩暉	陳浩暉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教授	呂學信	呂學信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沈建全	沈建全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慈復明	慈復明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楊春陵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謝志敏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羅德章	羅德章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美玲	蔡美玲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建民	郭建民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秋敏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副教授	蔡志明	鄭至玉 (代)
國企系	教授	李建慧	李建慧
觀光系	助理教授	何秉燦	何秉燦
金融資訊系	助理教授	羅志賢	(請假)
資管系	教授	許孟祥	(請假)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運籌系	教授	楊大輝	楊大輝
運籌系	副教授	林燦煌	林燦煌
科法所	教授	吳淑莉	吳淑莉
行銷系	教授	傅新彬	傅新彬
行銷系	副教授	簡施儀	簡施儀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于惠蓉
海休管理系	教授	尤若弘	尤若弘
海事產管所	副教授	高瑞鍾	高瑞鍾
供管系	副教授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風管系	教授	周百隆	周百隆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會資系	副教授	呂瑞芳	呂瑞芳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副教授	林皇耀	林皇耀
應英系	教授	洪秀婷	洪秀婷
應英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應日系	副教授	陳玫君	陳玫君
應德系	教授	陳欣蓉	陳欣蓉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耿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周信傑	周信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政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芳綺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妤蓁	陳妤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冠瑛	黃弘曄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徐綜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芝慶	吳芝慶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昌韋	吳昌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家銘	許家銘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仁駿	張仁駿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芷妤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俊儒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潘靜如	潘靜如

👤 列席名單 · 共 16 人 · 實到 16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陳文菁
機電系	副教授	薛博文	薛博文
工學院工科博班[教授	林建良	林建良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專案經理	王君豪	王君豪

校友中心實習組	約用專員	黃昱詠	黃昱詠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牛大維	牛大維
人事室第三組	組員	長旭峰	長旭峰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李振宏	李振宏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陳琮明	陳琮明